

高等学校非法学专业《法律基础》课程教材

法律导读

主编 林来梵 夏立安

主审 孙笑侠

法律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法律基础》课程教材

法律 导 读

◆主审 孙笑侠

◆主编 林来梵 夏立安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高等院校的非法律专业《法律基础》课程所编写的教材,同时也是广大社会读者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参加相关法律考试的一本法学入门书。

全书以法学基础理论统领各个主要部门法学,并结合了大量的具体案例分析。其文笔清新、体例完整、内容全面、新颖实用。一册在手,便可知我国法律体系的整体框架及其主要知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导读/林来梵,夏立安主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8

ISBN 7-04-013505-1

I.法… II.①林…②夏… III.法律—中国—教材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68179号

责任编辑 钱正英 特约编辑 李 云 封面设计 吴 昊 责任印制 潘文瑞

书 名 法律导读
主 编 林来梵 夏立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899
传 真 021-56965341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021-56964871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http://www.hepsh.com>

排 版 南京理工排版校对公司
印 刷 上海三印时报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465 000

版 次 2003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03年10月第1次
定 价 29.00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律导读》 编写人员

主 审 孙笑侠

主 编 林来梵 夏立安

副主编 吴勇敏 吴红瑛

撰稿人(依撰稿章节序)

林来梵 夏立安 武光华

金伟峰 陈旭琴 吴勇敏

吴红瑛 石华琴 金彭年

前 言

本书主要是为高等院校的非法学专业的《法律基础》课程或其他各种院校类似的法律课程所编写的教材,同时也可作为社会上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知识,提高自己作为现代公民所必备的公共教养,或为将来进一步学习法律专业知识,以及有朝一日参加某种法律专业考试打好知识基础的一本法学入门书。

本书的特点:

(一)全面。它以法学基础理论统领各个主要的部门法,全书基本上反映了我国法律体系的整体框架和主要知识;

(二)新颖。它跟进了我国最新的立法动态,将近年法律的立、改、废之后的结果尽量纳入其中。全书同时还结合了大量的案例分析,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学原理;

(三)实用。这主要表现在本书比较重视向读者提供实用的法律知识及其运用方法,而不沉湎于学术上的争议,为此比较适合非法专业的学生以及一般的初学者。

此外,本书中的观点也比较公允、中立,虽然各位撰稿人都是在各领域中具有一定成就的法学专家或资深的法学专业教师,但他们在写作过程中并不拘于一家之言,这使全书达到了基本上能够与各种法律专业考试的内容要点相互衔接或基本一致的效果,因此便于读者将其作为各种法律专业考试的预习或复习的参考书。

本书的撰稿人大部分都是浙江大学法学院的骨干教师,其中也有多年从事大学非法学专业法学教学工作的资深教师。书中各章撰写的分工如下:

林来梵:导论、第一章(法的基本理论);

夏立安:第二章(法治原理);

武光华:第三章(宪法);

金伟峰:第四章(行政法);

陈旭琴:第五章(民法);

吴勇敏:第六章(经济法)、第七章(商法);

吴红瑛:第八章(刑法);

石华琴:第九章(诉讼法律制度);

金彭年:第十章(国际法)。

全书由林来梵、夏立安统稿并担任主编,吴勇敏、吴红瑛担任副主编。本书由孙笑侠主审。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法学是什么	(1)
第二节 法学与其他学科有什么关系	(2)
第三节 法学的内部是怎么分科的	(4)
第四节 学习法律的意义与方法	(5)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6)
第一节 法的特征与本质	(6)
第二节 法的价值或目的	(12)
第三节 法与社会	(17)
第四节 法律体系、法律制定与法律实施	(23)
第五节 法律意识	(28)
第六节 法律关系	(31)
第二章 法治原理	(36)
第一节 法治的含义	(36)
第二节 法治的基本要求	(40)
第三节 法治国家及其标志	(43)
第四节 法律权利、义务与权力	(45)
第五节 法律的作用	(57)
第三章 宪法	(6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65)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72)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1)
第四节 国家机构	(88)

第四章 行政法	(9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95)
第二节 行政法主体.....	(97)
第三节 行政行为与程序.....	(103)
第四节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114)
第五节 部门行政法律制度.....	(118)
【案例分析】	(126)
第五章 民法	(13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3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33)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135)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38)
第五节 婚姻与家庭.....	(152)
第六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156)
【案例分析】	(161)
第六章 经济法	(170)
第一节 市场主体法律.....	(170)
第二节 市场秩序法.....	(178)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	(188)
第四节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193)
【案例分析】	(197)
第七章 商法	(200)
第一节 破产法.....	(200)
第二节 票据法.....	(205)
第三节 保险法.....	(213)
【案例分析】	(221)
第八章 刑法	(22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24)
第二节 犯罪.....	(228)

第三节 犯罪的种类.....	(243)
第四节 刑罚.....	(255)
【案例分析】.....	(262)
第九章 诉讼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6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77)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84)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89)
【案例分析】.....	(297)
第十章 国际法.....	(302)
第一节 国际公法.....	(302)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12)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323)
【案例分析】.....	(333)
参考书目.....	(338)

法学,是现代文明社会的一门显学。在西方许多成熟的法治国家,法学专业出身的人,进则可以参加法律专业资格考试,成为律师、法官等法律专业人士,或参加各种公务员考试,进入官僚系统或政界;退则可以在各种公司就职,并因为其独特的专业特长、理性的解决问题能力而顺利进入管理阶层,甚至独立驰骋商界。总之,这些人往往成为社会精英的后备军,在社会上拥有较高的地位,发挥着较大的影响力。

中国正在不断走向法治,并大有最终成为法治国家之势,这已是不争的事实。现代社会离不开法治,现代社会也在呼吁法治,在经历了几千年人治社会的治乱循环之后,在经历了类似 20 世纪的“文化大革命”那种“礼崩乐坏”的动乱年代之后,法治已成为国人的价值目标之一,成为国家的重要国策之一,成为时代的发展趋势之一。

“识时务者为俊杰”。在今天,无数的中国人自发地、主动地去学习法律。君不见,新华书店的法律类书架前挤满读者,有些个体书商专门经营法律类书籍,企业家案头总是备有一大堆法律图书,外来打工者利用晚间去夜大学法,而大学里的法律专业招生指标更是高居不下,校内的法律公共课迎来了济济一堂的非法律专业的学子,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报名人数也是逐年飙升……

本书力求以完整的体例、明快的风格和清新的文字,系统地介绍有关法律的一般基本知识。它主要是大学非法律专业的法律公共课的教材,同时也是向没有学过法律而又希望了解法律知识、获得法律知识教养的读者,所提供的一本指南性的法律知识入门读物。故谓之《法律导读》。

在我们进入系统的学习之前,首先有必要了解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节 法学是什么

在西方教育史上,法学与神学、医学乃是三门并列的最古老的学科,成为支撑中世纪大学(真正意义上的 university)的三大支柱。从今日的意义来看,神学代表人文科学,医学代表自然科学,而法学则代表的是社会科学。法学在西方有着悠久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古罗马和古希腊。但是在中国古代相关学科中只有“律学”——一种代表官方解释国家法律的技术。在先秦时期曾被思想家表述为“刑名之学”、“法学”,自汉代开始

又有律学之称。中国 2000 余年的法学是以律学的形式存在的。“法学”一词在中国是到了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西方文化大量传入、清末改律前后才广泛使用的。西方传统的法学,其原意一般指的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现在,法学又称“法律学”,指的是有关法律的学问。

在法学史上人们对什么是法律一直有不同的认识,因而对什么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也有不同的回答。其中主要的看法认为:法学是一门科学,一门以法律现象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所谓法律现象是指法律以及由法律引起的相关的各种社会现象,它又具体包括各个方面。这就意味着:

(1) 法学首先以法律为研究对象,其中主要包括一国现行的所有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如中国现行的《民法通则》等),当然也包括外国现行的法律规范和制度(如德国现行的《民法典》),甚至还包括本国或外国历史上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如中国古代的《唐律疏义》、法国的《拿破仑民法典》等)。

(2) 法学也研究与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相关的其他社会现象,它包括与法律有关的人的行为、心理和观念,如立法、合同的签订、财产所有权、违约行为、讨债、民间协商调解、民事诉讼、当事人对诉讼法典的态度和期望、法官审判心理、社会普遍的正义观念,等等。

(3) 法学还研究被认为隐藏在法律现象背后的法律及法律现象的规律,包括法律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比如法律决定于经济基础,法律的继承,法律的民族性,法律的移植和本土化,法律现代化;也包括法律自身运行的规律,如公正的判决必须依照“正当程序”,法治依赖于民主,“徒法不足以自行”,等等。

在上述三个方面中,第一个方面对于法学来说是最重要的,也是最基本的方面。所以传统的看法认为法学其实主要是一种规范科学。而第二、三方面则是现代法学所开辟出来的研究领域,使法学被进一步纳入社会科学的范畴。纵观这三个方面,我们也可以说法学是一门特殊的社会科学,其特殊性就在于它首先是一门以研究法律规范为主的规范科学。

第二节 法学与其他学科有什么关系

由于法学的研究对象涉及许多社会现象,所以关于法律的学问最初是与其他学科融会在一起的,它们之间几乎没有界限。最初研究法律现象的学问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总是被包括在哲学、伦理学、神学等学问之中。近代以来,随着科学的发展,特别是随着立法发展成为广泛而复杂的活动,法学从其他学科中分化出来。发展到现代,法学已成为一门具有独立地位、性质和内容的学科,它与其他现代学科的研究对象有一定的区别,同时也存在一定的联系。为此,我们应当了解法学在当代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一、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人生和思维知识的总结和概括。法学和哲学关系十分密切,它始终受到哲学的巨大影响。这表现在哲学的每一次更新都带来法学方法论或者法学价值定向的更新,并推动新的法学流派的产生和法学新思想的出现。哲学有别于具体科学,它以整个自然、社会、人生和思维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涉及具体现象或特定对象的内容,而作为具体科学的法学,只以法律及其相关社会现象和规律为对象;哲学的功能在于启迪智慧,确立社会的或个人的世界观或价值观,而不直接帮助人们解决具体问题,作为具体科学的法学,通常要解决具体的现实问题。就此而言,哲学与法学在总体上的关系是一般与个别、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当然,法学中的法理学或法哲学,则与哲学本身非常类似和接近,法理学或者法哲学是对法的基本问题的哲学思考。

二、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是以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政治学与法学是结合在一起的。在现代社会,它们仍然具有内在的联系与统一,特别是在宪法学、立法学、行政法学等方面。这是因为法律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主要方式,特别是在现代社会,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治,政治一般采取合法的形式。在法律与民主、法律与权力、法律与政策、法律与政府等问题上都保持着两个学科之间的密切关系。但是另一方面,法学与政治学存在着一定的界限。许多法律问题并不必然地属于政治的范畴,许多法律问题可以或者必须相对地离开政治现实和政治关系。只有把法学的研究对象独立出来,才能更好地研究法律,从而更好地为政治活动提供正当合理的形式。所以,法学应当保持相对独立性,不能以政治学来取代法学的研究。

三、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法律及其发展都源于并且服务于社会经济关系,所以法学与经济学也是一对关系密切的科学。经济学研究促进法学研究,它有利于了解法律与社会经济生活的内在联系,有利于研究法律对于社会经济活动的作用,特别是有利于我们探求法律作用于经济活动的合理程度与方式。法律上的这一“合理程度与方式”问题同“公平、效率”问题密切相关,法学只有运用经济学原理方能较透彻、较有效地去解决这个问题。所以现代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等许多分支法学都不同程度地把经济学作为理论基础之一,现代经济分析法学流派或法经济学等新兴交叉学科,也都是在运用了现代经济学的原理或方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四、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的综合性的学科。法学与社会学之间关系密切,这是因为:第一,法律是社会现象,所以法学要研究社会中的法,许多法学问题都涉

及社会问题,如法律的社会渊源、法律的社会作用、法律实施的社会环境等等;第二,法学与社会学之间存在许多共同的论题,如法律的社会变迁、法律职业的社会化、法律行为的社会基础等;第三,社会学也需要通过法律来研究社会,如社会组织、社会规范、社会制度、社会和谐等问题都与法律现象有关;第四,法学可以从社会学中吸取一些重要的、科学的原理与方法。这也都是法社会学成为当代法学中的一个新兴的重要分支的主要原因。

第三节 法学的内部是怎么分科的

如前所述,随着近代以来学科划分的专门化,以及立法活动的普遍开展,法学不仅逐渐从其他学科中独立出来,而且还出现了法学的分科,形成了法学体系。在介绍分科之前,我们应当了解几个前提问题。首先,法学分科是相对的。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生活的发展,法学分科会发生变化,因而法学体系不是固定不变的。其次,任何分类都要有一定的标准,分类标准是根据不同的目的而确定的,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学体系进行不同的分科。再次,法学分科与法学教育的课程设置有所不同。法学课程不可能包括法学所有的分支学科,而是根据培养目标、教学目的以及专业知识结构的不同而设定的。

一般而言,法学内部的分类通常是以研究范围不同或研究对象的侧重点不同来划分的。它包括:

1. 法学理论

法学理论又称“法学基础理论”或“基础法学”。主要包括:

- (1) 法哲学或法理学;
- (2) 法史学,包括法制史学与法律思想史学;
- (3) 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
- (4) 其他边缘法学,如法社会学、法经济学、法心理学、法医学等。

2. 部门法学

部门法学是研究各个部门法的学科。这些部门法,在一些国家的传统上(包括我国民国时期)被称之为“六法”,包括: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但现代其实还包括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国际法(又称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等,为此相应出现了宪法学、民法学等部门法学。

根据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也有人把法学分为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其中,上述的法学理论当然就属于理论法学,主要研究法律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而部门法学则属于应用法学,着重研究法律的内容、解释和适用。其实,两类法学都有自己的理论,但它们在理论概括范围和抽象程序上有重要区别。相对而言,应用法学与社会实践更接

近、更直接一些,具有实用性;而理论法学则相对抽象,是从应用法学中抽象出来并指导应用法学的,同时,它虽然不完全具有实用性,但也具有实践性。要完整、有效地学习和掌握法学知识,自然必须把法学理论与部门法学、或者说把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结合起来。

本书就采用这种体例。它首先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中介绍法学的一般基础理论,包括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以及法治原理,然后自第三章开始逐章介绍各个主要部门法的知识,其中着重介绍我国各部门法的知识,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的知识。

第四节 学习法律的意义与方法

在我国高等教育中,法律基础课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程。设立这门课程的目的在于对大学生进行法律基本知识的教育,培养现代法律意识。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在向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本知识的基础上,重点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教育,帮助大学生培养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和社会责任感,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对人才素质的要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学习法律具有重要意义。这在前面已有所论及,然而具体而言,学习法律的意义主要在于:

(1) 有助于增强法治观念,加深理解并共同推动当今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及政治文明建设的伟大实践;

(2) 有助于提高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的认识,增强主人翁责任感,成为一名现代法治文明生活中的优秀公民;

(3) 有助于掌握和运用法律知识,完善知识结构,锻炼依据法律的知识和方法,理性地、冷静地去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个人的人格和事业这两方面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在学习法律的方法方面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在当代中国,特别应当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的真理,正确理解我国法律的精神实质。

(2) 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能够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改革开放的实际以及自己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解决自己在民主与法制、权利与义务等方面存在的各种模糊认识。

(3) 应当把听课和自学结合起来,把理论学习与法规学习结合起来,把系统学习和重点钻研结合起来,把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结合起来,把本课程学习与专业课程结合起来。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特征与本质

一、法的特征与本质

学习法学,首先需要了解“法是什么”,即法的定义。然而,给法下定义却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德国近代哲学家康德曾经说过,“法学家迄今还在探求法的定义”。这句话依然适用于现在。可以说,“法是什么”的问题,既是法学中最基本的问题,同时也可以说是法学中的终极问题。

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至今为止,人们对法的定义还存在着严重的分歧,并没有给出一个谁都能接受的统一答案。这在我国法学界如此,在国际学术界也是这样。而进一步究其原因,则是由于人们对法的特征和本质等问题,因其不同的立场、不同的考察方法,而存在不同的见解。

那么法的特征和本质是什么呢?我们在此姑且介绍我国法学界的一般看法。

一般而言,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征象和标志所在。了解法的特征是为了更好地把握法的性能、作用,把握法的自身运行和发展规律,以便在运用法律时能够得心应手。

(一) 法的一般特征

我国法学界大致把法的一般特征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1. 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法通过对人们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而不是通过对人们思想的调整来调整社会关系的。这是法区别于其他一些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

法具有规范性,这是因为:第一,法律具有概括性。它是一般的、概括的规则,不专门针对具体的人和事而设定,可以反复被适用。这一点使法律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判决书)区别开来。第二,法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范为主。法律由三大要素构成,即法律概念、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而法律概念和法律原则两要素是为法律规范服务的。第三,法律规范的典型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一般的社会

规范都不具有这种严密的逻辑结构。法律的规范性决定了它的可操作性、效率性和明确性。在一般情况下,每个人只须根据法律而行为,不必事先经过他人的批准。

2. 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或认可

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认可是指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范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比如,承认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一般社会规范,如习俗、道德,使之具有法律效力。正因如此,人们通常又把法称之为“法律”。法律出自国家,具有国家性,主要体现在:第一,它是以国家的名义创制的,从形式上说是国家意志。第二,法律的适用范围是以国家主权为界域的。第三,法律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正因如此,法又被看作是“组织化了的国家强制规范”。

当然,从严格的意义上说,“法”与“法律”的概念也是有一定差异的。“法律”一般被用于指那些由立法机关所制定出来的法律规范,而“法”则包含更广的范围。如在英美等判例法国家,法官在判决书中所确立的一般性规则,即被认为也属于法的一部分。还有一些人认为,无论是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制定法),还是法官在判决中所确立的规则(判例法),都属于“实定法”,而在这种实定法之上,还存在一种更高的、直接体现了正义精神的法,即自然法或高级法,它也属于法。这就是所谓自然法学派的观点。

3. 通过规定权利义务来调整人们的行为以及彼此之间的关系

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因而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明确地告诉人们可以怎样行为,不可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人们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预见到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的态度。

法律具有利导性,即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引导人们的动机和行为,从而有效地调整社会关系。

4. 以法定强制形式来保证实施

法律的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那么法律在许多方面就变得毫无意义,违反法律的行为得不到惩罚,法律所体现的意志也就得不到贯彻和保障。为此,说法具有国家强制力。德国著名法学家耶林就曾经说过:“欠缺了法的强制的法律,其自身是矛盾的,恰如不燃之火,无耀之光。”而这种法的强制力其实就是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国家强制力的运用是法律严格规定并限制的,所以是一种法定的强制,而不是任意使用的强制。

法律具有强制性,需要作几点说明:

(1) 在现代法治社会,并不是所有法都具有强制性,有些法仅具有引导性、指导性或宣示性。

(2) 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甚至有时还具有间接性。这种强制性只在人们违反法律时才会降临到行为人身。法律的强制力并不意味着法律实施过程的任何时刻

都需要直接运用强制手段。

(3) 法律的强制力不等于纯粹的暴力。法律的强制力是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并由专门的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执行的。

(4) 国家强制力不是法律实施的惟一保证力量,法律的实施还依靠诸如道德、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因素。

(二) 法的本质

了解了法的一般特征,有助于理解法的本质。在对法的本质认识上,我们应当注意这样三对关系:即意志与规律的关系、阶级性与共同性的关系、利益性和正义性的关系。如果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原理,并以当代我国法治实践的现实为切入点,那么可以认为,法的本质是:

1. 法律是意志与规律的契合

法律由人来制定,它不能不体现人的意志。但是法律所体现的这种意志决不是肆意的、任意的或任性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也就是受客观规律制约的。

2. 法律是阶级统治与社会管理的手段

法律在整体上是统治阶级意志,是维护阶级统治秩序,是阶级统治的手段,具有阶级性。但是法律在相当大的范围内承担着公共事务管理的职能,比如环境保护、交通安全、资源利用,甚至民商法规范方面等,在不同历史类型的国家之间,法律具有不可疏略的共同性。

3. 法律应当是调整利益关系和实现正义的工具

法律之所以有必要,是为了调整社会的利益关系,使社会利益关系趋于秩序化。但是从“应然”角度来看,法律在调整利益关系时还应当确立可靠的正义标准,维护人们的正当权利,从而检验法律的合理性,来引导法律朝着正义方向发展。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在传统上,正义一直被看作是法的目的。但是对于什么是正义,古今中外则一向存有争议。有鉴于此,美国原哈佛大学法学教授富勒(Lon Luvois Fuller, 1902—1978)曾提出了有关法的“内在道德”理论,认为法律并不是单纯的工具,它要实现外部的目的,本身就必须符合八个缺一不可的要求。有关这个问题,我们将在本章第二节中专门学习。

二、法的产生和发展

人类最初的法律脱胎于原始氏族规范,因而法律与原始规范有着流与源的联系。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法律产生过程虽然有自己的特殊性,但又具有一些共同的规律。比如跟随生产力发展进程渐变的规律;与国家同步产生的规律;与宗教、道德从融合到分化的规律;法律的产生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漫长过程。法律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在法律的发展历史中,大致存在以下几个规律:

（一）总体上不断趋于进步的规律

法律不是永恒不变的，它总是不断进步的。法律产生以后尽管存在过个别时期、个别国家的法律停滞甚至倒退，但从总体上来看，法律一直没有停止过进步。法律的进步规律表现在它从野蛮、愚昧，发展进步到文明、科学，从摧残人到尊重人，从身份型的法律给人以束缚到契约型的法律使人得到解放，从不平等到平等，从“神权”的法律迷信到“人权”的法律科学。这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二）经济条件决定的规律

如果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那么可以说：无论是法律的本质上的发展进步，还是非本质上的发展进步，其原因均不能单纯地从法本身获得解释，而可以从法律所赖以存在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去把握。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导致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而生产关系的变化又必然导致包括法律在内的上层建筑的发展变化。

（三）历史类型更替与继承的规律

法律历史类型的更替，是法律的经济根基变化引起的法律内容和性质的变化，因此它是法律在根本上的发展和进步。法律历史类型是根据法律的经济基础和意志内容两个标准来划分的，如果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一般认为，历史上存在过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四种类型。在历史类型更替过程中，存在着法律的继承关系。法律的继承是指依次更替的不同历史类型的新旧法律之间，在否定旧法律的同时有所选择、有所取舍，吸收旧法中可以利用的成分，使之成为新法中的有机组成部分。

（四）依赖于革命或改革而发展的规律

法律发展不可能离开人的主观能动因素。首先，法律历史类型的更替依赖于社会革命，不进行社会革命就不会引起法律历史类型的自行更替。无论哪一种法律的建立，都不能不是一个阶级运用暴力去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统治，并建立起自己的政权和法律。其次，法律的一般发展和进步也离不开人们主动积极地进行法律改革。如，雅典的梭伦立法与改革为雅典民主共和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拿破仑的立法与改革推动了法国资产阶级法律乃至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法律的发展。我国现阶段正在进行的经济与政治体制改革，本身就包括了法律改革，同时经济与政治体制改革也促进了原有法律制度朝合理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三、当代中国法律的特征

法律的一般特征是不同历史类型法律的共同特征。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看来，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法，它有自身独有的特征。决定社会主义法律特征